

<<金融法苑>>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金融法苑>>

13位ISBN编号：9787504949769

10位ISBN编号：7504949760

出版时间：2008-12

出版时间：中国金融出版社

作者：北京大学金融法研究中心 编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金融法苑>>

内容概要

本书以我国2006年《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为主要依据,结合主要发达国家最新立法实践,对破产法基本制度与理论作了系统的梳理。

本书对破产法制度与理论中容易产生误解的问题都作了明确的阐释,使读者能够形成清晰的认识。例如,本书明确提出,破产程序的启动均表现为某种具体破产程序的启动,而破产宣告仅意味着破产清算程序确定性地进入了实质性清算阶段。

基于教科书的特有属性与写作要求,作者舍弃了大量的理论分析内容,使本书在体现应有的学理性的同时消除不当的“过度分析”问题。

在基础知识点之外,基于破产法的实践性特征,本书还为破产司法实践中典型问题的解决提供了基本思路与方法,从而兼顾了实践需求。

本书的目标读者群以法学专业及经管专业本科生为主,同时可作为法学及经管专业研究生、教学研究人员以及商事实务部门工作人员全面研究与学习破产法的参考读物。

<<金融法苑>>

作者简介

范健，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首届中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1995年）。

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主要研究领域为商法、经济法、国际商法。

发表学术论文一百六十余篇，出版独著、合著及主编教材二十余部，主要有：《公司法》（第二版）（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2008年）、《商法》（第三版）（面向21世纪课程教材、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2007年）、《商法的价值、源流及体》（第二版）（21世纪法学研究生参考书系列，2007年）、《商法学》（21世纪法学规划教材，2007年）、《证券法》（21世纪法学规划教材，2007年）、《商法基础理论专题研究》（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推荐“研究生教学用书”，2005年）、《德国商法：传统框架与新规则》（2004年）、《商法论》（2003年）、《公司法论》（上卷）（1997年）、《中国经济法》（1995年）、《反倾销法研究》（1995年）、《德国商法》（1993年）等。

<<金融法苑>>

书籍目录

第一章 破产法概述 第一节 破产与破产法的内涵 一、破产的概念 二、破产法的概念 三、破产法的立法目的 第二节 破产法的立法体例 一、商人破产主义、一般破产主义与折衷主义 二、职权主义与申请主义 三、清算主义与重建主义 四、惩戒主义与非惩戒主义 五、免责主义与不免责主义 六、固定主义与膨胀主义 七、属地主义与普及主义 第三节 外国破产法立法概况 一、英国破产法立法概况 二、美国破产法立法概况 三、法国破产法立法概况 四、德国破产法立法概况 五、日本破产法立法概况 第四节 我国破产法的立法概况 一、新中国成立前的破产法立法概况 二、新中国成立后的破产法立法概况 三、《企业破产法》的立法概况第二章 破产程序开始的要件 第一节 破产程序开始的要件概述 一、破产程序开始要件的界定 二、破产障碍分析 三、债权人人数分析 第二节 破产能力 一、破产能力的含义 二、自然人的破产能力 三、法人的破产能力 四、其他组织的破产能力问题 五、遗产的破产能力问题 六、外国人的破产能力问题 第三节 破产原因 一、破产原因的含义 二、破产原因的立法例 三、我国破产法关于破产原因的规定第三章 破产申请与受理 第一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 一、破产申请概说 二、债权人的破产申请权 三、债务人的破产申请权 第二节 破产申请提出的程序 一、破产申请的形式要件 二、破产申请费用的交纳 三、破产申请的撤回 第三节 破产案件的管辖 一、破产案件的管辖概说 二、破产案件的级别管辖 三、破产案件的地域管辖 四、破产案件管辖的其他问题 第四节 破产申请的受理 一、破产申请的审查与异议 二、破产申请的受理与驳回 三、破产申请受理的法律效力 四、债务人涉讼案件的处理第四章 破产管理人 第一节 破产管理人概述 一、破产管理人的概念 ……第五章 破产财产的清理第六章 破产债权第七章 债权人会议第八章 破产重整制度第九章 破产和解制度第十章 破产清算制度主要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但是，招股意向书没有包含一个影响投资者购买决策的重要内容——发行价格，从而也没有包含此次所能公开募集到的筹资金额。

事实上，招股意向书也没法披露发行价格以及筹资金额，这是由我国新股公开发行的实务操作决定的。

在获得证监会发行监管部门初步审查同意后、提交发行审核委员会讨论之前，也就是获得证监会的发行核准之前，申请公开发行的公司就已经在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刊登《招股意向书》，这是预披露阶段。

此时，还没有启动面向投资者的销售过程。

在通过发审委的会议、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会公布《发行方案》，列明此次发行的具体步骤，尤其是关于确定发行价格的程序、步骤和投资者缴纳资金的时日。

第一步是进行初步询价。

发行人发布《初步询价公告》，邀请询价机构前来报价。

有的发行人会面向询价对象，安排一个预路演。

这些合格的询价机构填写并向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提交初步询价单——网下申购报价单。

根据初步询价单，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并公布初步询价的结果和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区间，比如，27.00-30.00元/股。

第二步是基于发行价格区间，发布网止、网下的《发行公告》。

发行人邀请投资者申购，按照要求提供申购单，并进行网上路演。

到此，投资者申请购买新股前的准备工作就完成了，总算到了“申购日”（T日）。

第三步就是投资者分网下和网上进行申购和缴款。

网上的投资者缴纳资金开始申购，在一天之内完成申购缴款。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